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600037

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地址：60001嘉義市中山路154號

承辦人：侯 蜜

電話：2224371-129

傳真：2282987

電子信箱：1408@citax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房字第1120751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財政部為便利納稅義務人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，自本(112)年10月1日起，實施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，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，得免申請帳號，另1次申辦網路帳號可跨區全國適用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2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2046509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洪彩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宋治勳

電話：02-23228000#8577

Email：dot_chsu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465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(112)年10月1日起，實施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，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，得免申請帳號，另1次申辦網路帳號可跨區全國適用，請加強對所屬同仁辦理教育訓練及對外宣(輔)導，以提高採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比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本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104662321號函送同日台財稅字第11104662320號令及附件修正「印花稅彙總繳納及開立繳款書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(諒達)。

正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